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2022 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包括（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财务监控、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风险等）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年度，在经济形势严峻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监管日益趋严的环境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坚持召开定期会议，认真审议财务决算报告，评估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的有效性，并就续聘外部审计师发表意见等，充分发挥监督经营管理、提示风险问题、改进管理提升的重要作用，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包括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及李倩女士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孟焰先生担任。

### 二、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亲自参会人员	召开方式	会议内容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度第一次审计委员会	孟焰 王泰文 宋海清 李倩	通讯方式	1、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的汇报 2、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计划和预审工作安排的汇报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度第二次审计委员会	孟焰 王泰文 宋海清 李倩	通讯方式	1、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决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2、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汇报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2年评价计划的议案 7、关于审阅确认关联人名单的议案 8、听取关于2021年度风控、合规、审计工

				作情况的汇报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度第三次审计委员会	孟焰 王泰文 宋海清 李倩	通讯方式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度第四次审计委员会	孟焰 王泰文 宋海清 李倩	通讯方式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公司2022年中期报告审阅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度第五次审计委员会	孟焰 王泰文 李倩	通讯方式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续聘外部审计师的建议

2022年3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且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与审计机构讨论及沟通审计计划等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师年度审计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听取了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计划和预审工作安排的汇报，就审计方案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此外，及时督促信永中和认真履职，确保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2022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审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其沟通了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改进措施。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2年3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及 2022 年评价计划的议案》，听取了 2021 年度风控、内审和合规相关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计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认可 2022 年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2021 年审计过程中，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并同意将相关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及进展等进行了沟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规范运作。

##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职，在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监督指导、科学决策的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合规经营。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有关规定，坚持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职，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